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分为重大舆情与一般舆情：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尊重事实、注重实效的处理原则，有效监测、评估、应对和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减少、消除或避免因媒体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

象。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公司所在区域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的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日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迅速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危机舆情应对方案；

（二）统一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时，应保证对外宣传的一致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与媒体保持真诚沟通，解答媒体疑问、减少误解和猜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负责。公司在处理舆情时，应展现积极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避免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工作小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立即了解舆情信息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必要时可向当地有关部门汇报并协同处置；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表达积极态度，客观传达公司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涉及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异常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